

玄武区唐家山沟流域剩余片区排水管网改造工程设计

标段编码：NJSZ2601703-03SJGH

招标文件

招标人（招标代理）：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加盖电子印章）

2026-01-13



目 录

招标文件	4
第一卷	4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公开招标）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投标人须知正文	22
开标一览表	33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4
评标办法前附表	34
评标办法正文	3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3
第二卷	63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63
第三卷	6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6
封面	68
目录	66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70
（一）投标函	70
（二）投标函附录	72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73
二、授权委托书	74
三、联合体协议书	75
四、投标保证金	75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76
五、费用清单	77
六、资格审查材料	78
（一）基本情况表	78
基本情况表	78
（附件）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78
（附件）企业资质	78
（附件）企业证书	78
（附件）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78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79
近年财务状况表	79
（附件）财务状况	79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80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80
（附件）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80
（附件）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80
（四）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81
（五）信誉资料表	82
信誉资料表	82
（附件）企业获奖情况	82
（附件）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82
（六）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83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83
（附件）基本信息	83
（附件）资格证书	83

(附件) 社保	83
(七) 主要人员简历表	84
主要人员简历表	84
(附件) 基本信息	84
(附件) 资格证书	84
(附件) 社保	84
(附件) 业绩	84
七、设计方案	85
八、其他资料	85
第七章 其他	8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市交易中心) 玄武区唐家山沟流域剩余片区排水管网改造工程设计招标公告

标段编码: NJSZ2601703-03SJGH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玄武区唐家山沟流域剩余片区排水管网改造工程已由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以(项目审批文号:宁建审[2025]134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南京玄武环境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国有(政府投资),项目出资比例为国有(政府投资):100.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南京玄武环境集团有限公司。现对该项目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受招标人委托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 南京市玄武区

2.2 招标范围: 包含负责初步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配合施工图审查以及全过程设计跟踪,全过程设计跟踪包括:各阶段招标配合和施工现场配合服务,各设计阶段专家审查会上做汇报以及相关设计文件等,负责配合甲方办理相关建设手续,施工期间派驻现场设计代表、设计修改、变更、相关专题报告、竣工验收等服务工作。

2.3 服务期限: 40日历天

2.4 合同估算价: 3,910,500.00元

2.5 招标项目类型: 市政

2.6 工程规模: 本次工程实施范围共计12个片区进行排水管网改造,总改造面积约142.47公顷。工程实施内容(一)雨污水管道及化粪池疏通。本工程共计疏通雨水管道约 61322米,疏通污水管道约50403米,疏通化粪池127座。(二)雨污水管道新建、更换。(1)雨水管道。本工程新建及更换雨水管约18406米,管径范围200-1200mm。(2)污水管道。本工程新建及更换污水管道约 19768 米,管径范围200-500mm。(3)管材选用原则。入市政道路雨水采用钢筋混凝土管,污水采用球墨铸铁管;地块内主路上选用钢筋混凝土II级管;绿化、人行道下及房前屋后管径≤300 的管道选用HDPE双壁缠绕管;立管采用UPVC管。(4)排放路由。污水去向:就近排入附近街巷污水管后进入城北护城河右岸DN1500污水管,通过大桥北路DN2200污水管,最终汇入城北污水处理厂。雨水去向:就近排入片区附近街巷雨水管,最终排入老季

亭沟雨水箱涵、香料厂沟雨水箱涵、蒋王庙沟、樱铁村沟、唐家山沟等河道或箱涵。（三）附属工程。新建及修复检查井3372座，新建雨水口1342座，新建立管12036米，完善节点井106座，修复化粪池127座。

2.7 其他说明：①工程规模补充内容：（四）拆除与恢复工程。其中，绿化拆除与恢复约12152平方米，铺装拆除与恢复约4382平方米，道路拆除与恢复约89319平方米。具体方案待审批后确定。②本项目涉及的最大管径为1200mm。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要求：投标人资质等级及范围具备以下条件之一（提供资质证书）：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②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乙级（含）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含）以上资质；③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1、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资格。（提供注册证书，相关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扫描件为准。）2、投标申请人须提供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与投标申请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及社保机构出具的（2025年7月-2025年12月）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劳动保障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材料，须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若项目负责人属高校设计院或事业编制无法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若项目负责人属于退休人员、现役军人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材料，必须出具相关证明材料及劳动合同，否则一律按未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处理。（证明材料由投标人自行编入至投标文件中，未提供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其他要求：1、潜在投标人的单位名称必须与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上名称一致，如果不一致，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2、资格审查时，若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是被红牌、黄牌警示的单位和责任人，并在警示期内，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红、黄牌警示信息均以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的信息为准）。3、须在投标文件投标函附录中提供符合正文1.4.3条要求内容的有效承诺书并加盖企业签章。承诺书内容及格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补充内容10.8。4、项目负责人未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两种情况）：①未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②未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提供承诺书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5、根据《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使用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工作的通知》（注建[2021]2号）要求，自2022年7月1日起，一级注册建筑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各投标人须上传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电子证书，电子证书应当符合相关文件规定，持证人个人手写签名应当与签名图像笔迹一致，证书应当在使用有效期内。若上传的电子件无法识别有效信息的，视为无效，投标人将自行承担资格审查不通过的结果。6、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延期执行国家及省、市相关文件规定。投标人须确保提交的证书真实有效，若处于换证期间，须同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否则将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

3.2 本次招标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免费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选用：“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网址)：<http://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02-03 09:30:00](#)。

5.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

5.3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办法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7. 评标方法

7.1 本标段采用的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是否评定分离：否

7.2 具体评标办法：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资信业绩部分：12.00 分 设计方案部分：50.00 分 投标报价：10.00 分 其他评分因素：28.0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方法二（须填写最高投标限价）：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 A, 最高投标限价为 B, 则：评标基准价=A×Q1+B×Q2, Q2=1-Q1, Q1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确定, Q1 的取值范围为30%, 35%, 40%, 45%, 50%。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计算算术平均值 A 时, $5 \leq \text{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 时, 应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 若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 应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 上述方法一、方法二、方法三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	类似项目业绩 (0~8.00)	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总投资或建安费在11000万元及以上的市政排水管网（污水处理厂除外）工程设计业绩，得4分/个，最高得8分。（提供设计合同，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金额以设计合同上载明的信息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一律视为未提供。）
		奖项 (0~4.00)	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市政类项目获得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优秀勘察设计奖项，得2分/个，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优秀勘察设计奖项，得1分/个。满分4分。（奖项只限评两个项目，同一项目获得多个奖项的，仅按最高奖项计算一次。提供获奖证书，时间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时间为准，发证、发文时间不一致的，以发文时间为准。）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2.2.4 (2)	设计方案	总体设计思路 (0~8.00)	总体设计思路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项目规划设计各项指标满足任务书及规划设计要点并科学、合理。各专业设计说明完整、图纸详实。 (优=8.00；良=7.50；中=7.00；差=6.50；无=0)
		投标人对项目的理解 (0~6.00)	对本项目情况及现状的理解程度；对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充分解读，项目建设的可达性进行分析，现状资料收集全面，各片区功能布局充分了解，对整个排水布局、上位规划、水环境等认识及理解清晰，对项目充分解读，理解深刻，分析准确构思新颖。 (优=6.00；良=5.50；中=5.00；差=4.50；无=0)
		工程技术方案 (0~8.00)	选用规范、技术标准应准确；对项目重点、难点分析与理解应全面、充分；设计方案合理、可行，各专业（附属）工程设计内容完整；调查项目周边环境及现状设施，分析与项目的相互影响；提供必要的图纸。 (优=8.00；良=7.50；中=7.00；差=6.50；无=0)
		项目重点、难点剖析及解决方案 (0~8.00)	结合现状水系、片区现状情况对项目实施方案的重难点进行可行性分析，以及对项目的建设过程中的其他可能存在的重点、难点问题进行深入剖析。 (优=8.00；良=7.50；中=7.00；差=6.50；无=0)
		进度计划 (0~5.00)	承诺的工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总体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计划是否合理可行、保证措施是否可靠；对可能出现的进度偏差是否有监控及应对措施等。 (优=5.00；良=4.50；中=4.00；差=3.50；无=0)
		后续服务 (0~5.00)	承诺后续服务满足招标人要求，后续期间的服务内容合理可行、保证措施可靠；对于后续期间可能出现的紧急情况有应对措施。 (优=5.00；良=4.50；中=4.00；差=3.50；无=0)

		关键技术 (0~5.00)	对关键技术问题有深入的表述，解决方案完整、经济、安全、切实可行，措施得力。 (优=5.00;良=4.50;中=4.00;差=3.50;无=0)
		成本控制 (0~5.00)	设计成本控制措施合理，分析内容全面。 (优=5.00;良=4.50;中=4.00;差=3.50;无=0)
		汇总规则：评委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是否设置篇幅扣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2.4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高1%扣0.1分，每低1%扣0.2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2.2.4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技术负责人1名 (0~6.00)	具有国家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证书的得2分；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加2分，具有工程建设类中级职称的加1分；同时具有市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设计大师证书加2分（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荣誉证书。）
		给排水专业人员1名 (0~5.00)	具有国家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证书的得3分；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加2分，具有工程建设类中级职称的加1分；（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
		道路专业人员1名 (0~5.00)	具有国家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证书的得3分；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加2分，具有工程建设类中级职称的加1分；（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
		结构专业人员1名 (0~5.00)	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证书的得3分；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加2分，具有工程建设类中级职称的加1分；满分5分。（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
		园林专业人员1名 (0~2.00)	具有园林绿化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2分，具有园林绿化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园林绿化专业类包含：与园林绿化工程规划、设计、施工及养护管理相关的专业，包括园林（含园林规划设计、园林植物、风景园林、园林绿化等）、园艺、景观、植物（含植保、森保等）等专业。（提供职称证书，专业以职称证书为准，如职称证书无法体现专业的，则以毕业证书为准。）
		造价专业人员1名 (0~5.00)	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旧版为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的得3分；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加2分，具有工程建设类中级职称的加1分；满分5分。（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和[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等媒介上发布。

9. 其他

9.1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招标文件载明的“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9.2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不补偿**，

9.3 投标人注意事项：

(1) 投标人须下载并安装“南京公共资源交易CA互联互通助手（新）”。

下载地址：<https://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2) 投标人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登记企业相关信息。

登录地址：<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

(3) 投标人需登录“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参与投标，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4) 投标人需登录南京智能开标大厅（新系统登录）参与开标活动，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

(5) 投标人需通过以下地址下载“‘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http://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9.4 为避免投标单位因解密失败造成无效投标的情形，投标工具提供预解密功能，以验证递交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效。操作注意事项如下：

(1) 预解密过程中，如出现异常问题，请联系投标工具公司进行排查处理。

(2) 投标文件递交后，可能会存在文件撤回重新制作上传的情况，请务必每次重新上传后，下载最新的文件进行预解密验证。

(3) 如投标文件递交后未进行文件预解密验证，可能会存在开标过程中因文件无法解密被退回处理的风险，后果需自行承担。

9.5 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1) “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及投标工具联系电话：025-69088960-7-2

(2) 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025-83668675（工作时间：工作日8:30-18:00）

(3) 南京智能开标大厅联系电话：400-998-0000、025-68505877、68505828

(4) 国信CA联系电话：025-68505679

(5) CFCA联系方式：18061882568、4001662366

9.6 其他说明：

(1) 工程计费额按13913.71万元。

(2)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3747520.66元。

(3) 其他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4) 评标办法相关要求：①评分细则中涉及的企业及相关人员的资质证书(注册证书、职称证书、毕业证书等)和业绩证明材料等，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若获奖文件等无法上传至该系统的，须扫描上传编入至投标文件中）。②注册证书上有单位名称的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否则视为未提供。③投标单位所提供的所有业绩资料、人员证书必须真实可靠，如发现投标单位弄虚作假，则取消其本工程的中标资格，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汇报。④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成员不得重复计分，同一人不能多专业重复计分。⑤本标段采用设计方案评分点暗标评审，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设置的评分点分别编辑。编制要求：投标文件中的“设计方案”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徽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人员姓名、企业名称、投标人独享的企业标准或编号等），相关人员姓名应以职务或职称代替。⑥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上述评分细则进行评审、打分，设计方案（暗标）由评委各自独立打分，打分的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该项的得分（当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为5人及以上时，去掉一个最高分、一个最低分后计算平均值），最后根据各投标人的总分汇总进行排名，推荐一至三名中标候选人。⑦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设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设计方案得分也相等，由评标委员会现场投票表决方式确定。⑧投标人需提供项目组成员社保机构出具的2025年07月-2025年12月投标申请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须明确缴费月份、个人姓名、缴费单位，且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具有可验证的二维码或验证码））；若属企业退休人员、现役军人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退休人员必须出具退休证及劳务合同，若属事业编制人员需要提供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的人事证明材料。以上资料电子件均需编入投标文件中，否则该人员不得分。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南京玄武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玄武区东方城 48 号	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清江南路18号鼓楼创新广场D栋8-11楼
联系人：	杨浩	联系人：	宗晗/古南明
电话：	17701588678	电话：	02586630570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及电话：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电话:025-8327829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内容相抵触的，以正文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南京玄武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玄武区东方城 48 号 联系人： 杨浩 电话： 1770158867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清江南路18号鼓楼创新广场D栋8-11楼 联系人： 宗晗/古南明 电话： 02586630570
1.1.4	招标项目名称	玄武区唐家山沟流域剩余片区排水管网改造工程
1.1.5	项目建设地点	南京市玄武区
1.1.6	项目建设规模	本次工程实施范围共计12个片区进行排水管网改造，总改造面积约142.47公顷。工程实施内容（一）雨污水管道及化粪池清疏。本工程共计清疏雨水管道约 61322米，清疏污水管道约50403米，清疏化粪池127座。（二）雨污水管道新建、更换。 （1）雨水管道。本工程新建及更换雨水管约18406米，管径范围200-1200mm。（2）污水管道。本工程新建及更换污水管道约 19768 米，管径范围200-500mm。（3）管材选用原则。入市政道路段雨水采用钢筋混凝土管，污水采用球墨铸铁管；地块内主路上选用钢筋混凝土II级管；绿化、人行道下及房前屋后管径≤300 的管道选用HDPE双壁缠绕管；立管采用UPVC管。 （4）排放路由。污水去向：就近排入附近街巷污水管后进入城北护城河右岸DN1500污水管，通过大桥北路DN2200污水管，最终汇入城北污水处理厂。雨水去向：就近排入片区附近街巷雨水管，最终排入老季亭沟雨水箱涵、香料厂沟雨水箱涵、蒋王庙沟、樱铁村沟、唐家山沟等河道或箱涵。（三）附属工程。新建及修复检查井3372座，新建雨水口1342座，新建立管12036米，完善节点井106座，修复化粪池127座。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为2026年6月30日，建设总工期730天。
1.1.8	项目投资估算	175,457,100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本工程属于 国有（政府投资） <u>国有（政府投资）:100.00%</u>
1.2.2	资金落实情况	<u>已落实</u>
1.3.1	招标范围	<u>包含负责初步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配合施工图审查以及全过程设计跟踪，全过程设计跟踪包括：各阶段招标配合和施工现场配合服务，各设计阶段专家审查会上做汇报以及相关设计文件等，负责配合甲方办理相关建设手续，施工期间派驻现场设计代表、设计修改、变更、相关专题报告、竣工验收等服务工作。</u>
1.3.2	服务期限要求	设计服务期： <u>40</u> 日历天 其中方案设计： <u>0</u> 日历天 初步设计： <u>20</u> 日历天 施工图设计： <u>20</u> 日历天
1.3.3	质量标准	<u>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u>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质要求： <u>投标人资质等级及范围具备以下条件之一（提供资质证书）：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②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乙级（含）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含）以上资质；③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u>

		<p><input type="checkbox"/>财务要求： /</p> <p><input type="checkbox"/>业绩要求： /</p> <p><input type="checkbox"/>信誉要求： /</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u>1、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资格。（提供注册证书，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扫描件为准。）</u>2、<u>投标申请人须提供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与投标申请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及社保机构出具的（2025年7月-2025年12月）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劳动保障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材料，须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若项目负责人属高校设计院或事业编制无法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若项目负责人属于退休人员、现役军人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材料，必须出具相关证明材料及劳动合同，否则一律按未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处理。（证明材料由投标人自行编入至投标文件中，未提供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u></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其他要求：<u>1、潜在投标人的单位名称必须与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上名称一致，如果不一致，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u>2、<u>资格审查时，若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是被红牌、黄牌警示的单位和责任人，并在警示期内，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红、黄牌警示信息均以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的信息为准）。</u>3、<u>须在投标文件投标函附录中提供符合正文1.4.3条要求内容的有效承诺书并加盖企业签章。承诺书内容及格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补充内容10.8。</u>4、<u>项目负责人未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两种情况）：①未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②未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提供承诺书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u>5、<u>根据《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使用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工作的通知》（注建[2021]2号）要求，自2022年7月1日起，一级注册建筑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各投标人须上传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电子证书，电子证书应当符合相关文件规定，持证人个人手写签名应当与签名图像笔迹一致，证书应当在使用有效期内。若上传的电子件无法识别有效信息的，视为无效，投标人将自行承担资格审查不通过的结果。</u>6、<u>建设工</u></p>
--	--	---

		程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延期执行国家及省、市相关文件规定。投标人须确保提交的证书真实有效，若处于换证期间，须同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否则将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要求。
1.12.3	偏差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详见发包人要求
2.2.1	投标人提出疑问或澄清的截止时间	2026-01-16 12:00:00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无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法
3.2.3	报价方式	总价报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p>最高投标限价：<u>3,747,520.66</u>元</p> <p>其中：<u>/</u></p> <p>最高投标限价计算方法：<u>/</u></p>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u>1、投标人应根据国家相关文件和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在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和服务的前提下，依据国家相关设计费用的收费标准，参照目前市场行情所能给予的最大优惠。投标报价为本项目招标内容的综合报价，报价标准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的标准计取。注：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各种风险。投标报价包含相关电子文件、专家方案评审、现场配合服务、图纸制作等工作涉及到的所有费用。2、本项目工程建安费按用13913.71万元计取。3、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u></p>
3.3.1	投标有效期	<u>90</u>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u>40,000</u>元</p> <p>投标保证金形式：<u>现金</u> <u>支票</u> <u>银行保函</u> <u>保险保单</u> <u>担保保函</u> <u>信用承诺</u></p> <p>是否委托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代退： <u>是</u></p>

		<p>投标保证金提交账号</p> <p>户名名称：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江东中路支行 银行账号：320006613018010009990 银行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265号一楼大厅交通银行江东中路支行</p> <p>办理流程：</p> <p>（1）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从本单位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需登录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凭缴纳码关联到账信息与投标项目信息，无须随投标文件上传缴款凭证。</p> <p>（2）以纸质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将纸质保函（保险）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对应位置，并将纸质保函（保险）原件提交至上述银行办理收讫手续。</p> <p>（3）以电子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通过出函机构自行办理的，投标人须将电子保函（保险）数据文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对应位置，无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提交；通过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宁企通惠企综合服务平台/南京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投标电子保函服务专区”在线办理的，开标前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进行提交。</p> <p>（4）以信用承诺方式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签署信用承诺书，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p> <p>（5）投标保证金退还节点如下：非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起5日内退还；第二、三名中标候选人中标结果公告发出起5日内退还；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退还，招标人未书面通知交易中心合同签订时间的，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35日内退还。在以上退还节点前，招标人可书面通知交易中心提前退还或延迟退还。</p> <p>注：实行减、免投标保证金的项目，按《关于实行差异化缴纳投标保证金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执行。</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u>1、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2、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u></p>

		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3、法律、法规规定的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况。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8	技术标暗标要求	<p>采用</p> <p>编制要求：</p> <p>投标文件中的“监理大纲”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徽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人员姓名、企业名称、投标人独享的企业标准或编号等），相关人员姓名应以职务或职称代替。</p> <p>投标文件中的“设计方案”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徽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人员姓名、企业名称、投标人独享的企业标准或编号等），相关人员姓名应以职务或职称代替。</p> <p>投标文件中的“勘察方案”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徽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人员姓名、企业名称、投标人独享的企业标准或编号等），相关人员姓名应以职务或职称代替。</p> <p>投标文件中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实施方案”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徽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人员姓名、企业名称、投标人独享的企业标准或编号等），相关人员姓名应以职务或职称代替。</p>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02-03 09:30:00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应递交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u>南京智能开标大厅</u> （网址： https://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 ）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	<u>无</u>
5.2	投标文件解密	投标人解密时长：公布投标人名称后60分钟以内。 投标人应在解密时间内，通过南京智能开标大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u>0</u> 人，专家 <u>5</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从江苏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u>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u>3</u>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不少于： <u>3</u> 日
7.4.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u>否</u> 推荐中标候选人不超过 <u>3</u> ，并标明排序。
7.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u>否</u>

7.8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不补偿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p>开标过程中因招标人原因或招投标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及行政监督部门意见相应延长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p> <p>/</p>	
10.2	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负责人陈述及答辩： 不要求
10.3	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招标人不提供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注：本表下列内容为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补充内容	<p><u>10.4、评标办法相关要求：①评分细则中涉及的企业及相关人员的资质证书(注册证书、职称证书、毕业证书等)和业绩证明材料等，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若获奖文件等证明材料无法上传至该系统的，须扫描上传编入至投标文件中）。②注册证书上有单位名称的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否则视为未提供。③投标单位所提供的所有业绩资料、人员证书必须真实可靠，如发现投标单位弄虚作假，则取消其本工程的中标资格，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汇报。④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成员不得重复计分，同一人不能多专业重复计分。⑤本标段采用设计方案评分点暗标评审，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设置的评分点分别编辑。编制要求：投标文件中的“设计方案”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徽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u></p>	

志、人员姓名、企业名称、投标人独享的企业标准或编号等），相关人员姓名应以职务或职称代替。⑥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上述评分细则进行评审、打分，设计方案（暗标）由评委各自独立打分，打分的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该项的得分(当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为5人及以上时，去掉一个最高分、一个最低分后计算平均值)，最后根据各投标人的总分汇总进行排名，推荐一至三名中标候选人。⑦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勘察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勘察方案得分也相等，由评标委员会现场投票表决方式确定。⑧投标人需提供项目组成员社保机构出具的2025年07月-2025年12月投标申请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须明确缴费月份、个人姓名、缴费单位，且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具有可验证的二维码或验证码））；若属企业退休人员、现役军人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退休人员必须出具退休证及劳务合同，若属事业编制人员需要提供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的人事证明材料。以上资料电子件均需编入投标文件中，否则该人员不得分。

10.5、中标人在中标后须提供书面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叁份。

10.6、相关资料下载：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材料投标人自行下载，链接：<https://pan.baidu.com/s/1ilm3SeaKYankcNVDwJONlg>提取码：tswv

10.7、本项目为设计团队招标。

10.8、承诺书格式，我方承诺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9、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10、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11、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12、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13、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14、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15、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16、法律法规或投标

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日期：年月日。

10.9、因系统字数限制，工程规模补充内容如下：（四）拆除与恢复工程。其中，绿化拆除与恢复约12152平方米，铺装拆除与恢复约4382平方米，道路拆除与恢复约89319平方米。具体方案待审批后确定。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9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工程设计类注册执业资格（如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5)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分包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内容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本招标文件中书面形式指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送和接受的且可被该系统识别的数据文件，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由招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疑问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及时登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澄清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及时登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和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如有）；
- (5) 设计费用清单；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设计方案；
- (8) 定标资料（如有）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设计费用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设计费用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不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未委托代收代退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将招标人出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的电子图片随投标文件递交。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 本章第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须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信用手册等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业绩资料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委托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信誉资料表”应附获奖证明或相关荣誉、信用证书（证明文件）等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执业证书和社保等证明材料，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等证明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7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上述资料投标人应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主体库中选择相应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相应位置。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资料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相关资料，并重新制作并上传投标文件。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为数据电文形式，须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投标报价、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在封面、投标函、授权委托书加盖使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可以接受的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

3.8 暗标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设计方案采用暗标评审的，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暗标编制要求编制设计方案。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签章和加密

4.1.1 潜在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申请人均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识别的数字证书加盖申请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4.1.2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签章和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递交至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至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前登录南京智能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见前附表须知。

5.2 开标程序

- (1) 公布投标人名单；
- (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其投标文件；
- (3) 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 (4) 公布开标结果；
- (5) 投标人提出异议或咨询（如有）；
- (6) 招标人在线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或咨询（如有）；
- (7) 开标结束。

5.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

- (1)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或未加密的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未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专家组成。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 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7.4.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5 中标通知

7.5.1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5.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拟定中标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拟中标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 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 (5)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重新招标的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与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开标一览表

玄武区唐家山沟流域剩余片区排水管网改造工程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玄武区唐家山沟流域剩余片区排水管网改造工程

标段名称：设计

标段编码：NJSZ2601703-03SJGH

评标相关参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设计负责人	质量目标	服务期限(日历天)	投标保证金账户	投标保证金应缴金额(元)	投标保证金实缴金额(元)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	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	失信行为	解密情况	备注
1														
2														
3														
4														
5														
6														
7														
8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

行政监督：

开标地点：

见证人：

公证机构：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推荐排序的中标候选人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投标文件及有效报价（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暗标（如有）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有关暗标的编制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总监理工程师/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总监）红牌警示	投标截止前没有受到红牌警示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总监）黄牌情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1 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设计方案	符合第五章“委托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雷同性评审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未出现雷同的情况
		允许的偏差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款规定
		招标人其他要求	/
		经批准的其他要求	/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资信业绩部分：12.00 分 设计方案部分：50.00 分 投标报价：10.00 分 其他评分因素：28.0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方法二（须填写最高投标限价）：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 A, 最高投标限价为 B, 则：评标基准价=A×Q1+B×Q2, Q2=1-Q1, Q1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确定, Q1 的取值范围为30%, 35%, 40%, 45%, 50%。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计算算术平均值 A 时, 5≤有效投标文件<7 家 时, 应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 若有效投标文件≥7 家, 应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一个最低价。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 上述方法一、方法二、方法三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	类似项目业绩 (0~8.00)	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含）以来, 承担过单项合同总投资或建安费在11000万元及以上的市政排水管网（污水处理厂除外）工程设计业绩, 得4分/个, 最高得8分。（提供设计合同, 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金额以设计合同上载明的信息为准; 提供

			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一律视为未提供。)	
		奖项 (0~4.00)	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市政类项目获得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优秀勘察设计奖项，得2分/个，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优秀勘察设计奖项，得1分/个。满分4分。(奖项只限评两个项目，同一项目获得多个奖项的，仅按最高奖项计算一次。提供获奖证书，时间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时间为准，发证、发文时间不一致的，以发文时间为准。)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2.2.4 (2)	设计方案	总体设计思路 (0~8.00)	总体设计思路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项目规划设计各项指标满足任务书及规划设计要点并科学、合理。各专业设计说明完整、图纸详实。 (优=8.00;良=7.50;中=7.00;差=6.50;无=0)	
		投标人对项目的理解 (0~6.00)	对本项目情况及现状的理解程度：对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充分解读，项目建设的可达性进行分析，现状资料收集全面，各片区功能布局充分了解，对整个排水布局、上位规划、水环境等认识及理解清晰，对项目充分解读，理解深刻，分析准确构思新颖。 (优=6.00;良=5.50;中=5.00;差=4.50;无=0)	
		工程技术方案 (0~8.00)	选用规范、技术标准应准确；对项目重点、难点分析与理解应全面、充分；设计方案合理、可行，各专业(附属)工程设计内容完整；调查项目周边环境及现状设施，分析与项目的相互影响；提供必要的图纸。 (优=8.00;良=7.50;中=7.00;差=6.50;无=0)	
		项目重点、难点剖析及解决方案 (0~8.00)	结合现状水系、片区现状情况对项目实施方案的重难点进行可行性分析，以及对项目的建设过程中的其他可能存在的重点、难点问题进行深入剖析。 (优=8.00;良=7.50;中=7.00;差=6.50;无=0)	
		进度计划 (0~5.00)	承诺的工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总体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计划是否合理可行、保证措施是否可靠；对可能出现的进度偏差是否有监控及应对措施等。 (优=5.00;良=4.50;中=4.00;差=3.50;无=0)	
		后续服务 (0~5.00)	承诺后续服务满足招标人要求，后续期间的服务内容合理可行、保证措施可靠；对于后续期间可能出现的紧急情况有应对措施。 (优=5.00;良=4.50;中=4.00;差=3.50;无=0)	
		关键技术 (0~5.00)	对关键技术问题有深入的表述，解决方案完整、经济、安全、切实可行，措施得力。 (优=5.00;良=4.50;中=4.00;差=3.50;无=0)	
		成本控制 (0~5.00)	设计成本控制措施合理，分析内容全面。 (优=5.00;良=4.50;中=4.00;差=3.50;无=0)	
		汇总规则：评委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是否设置篇幅扣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2.4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高1%扣 <u>0.1</u> 分，每低1%扣 <u>0.2</u> 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2.2.4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技术负责人1名 (0~6.00)	具有国家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证书的得2分；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加2分，具有工程建设类中级职称的加1分；同时具有市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设计大师证书加2分（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荣誉证书。）
		给排水专业人员1名 (0~5.00)	具有国家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证书的得3分；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加2分，具有工程建设类中级职称的加1分；（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
		道路专业人员1名 (0~5.00)	具有国家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证书的得3分；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加2分，具有工程建设类中级职称的加1分；（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
		结构专业人员1名 (0~5.00)	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证书的得3分；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加2分，具有工程建设类中级职称的加1分；满分5分。（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
		园林专业人员1名 (0~2.00)	具有园林绿化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2分，具有园林绿化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园林绿化专业类包含：与园林绿化工程规划、设计、施工及养护管理相关的专业，包括园林（含园林规划设计、园林植物、风景园林、园林绿化等）、园艺、景观、植物（含植保、森保等）等专业。（提供职称证书，专业以职称证书为准，如职称证书无法体现专业的，则以毕业证书为准。）
		造价专业人员1名 (0~5.00)	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旧版为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的得3分；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加2分，具有工程建设类中级职称的加1分；满分5分。（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监理大纲/勘察纲要/设计方案/全过程实施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监理大纲/勘察纲要/设计方案/全过程实施方案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设计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设计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签署《专家声明书》，并共同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1.2 招标人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与评标有关的工程项目信息、数据和资料，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不得带有不公正、影响或排斥某些投标人的情况。

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独立研读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存在的问题的处理应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决定。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但澄清、说明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内容。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 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2.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标处理：

(1)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或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项的规定；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经投标人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合法有效电子签名）

(3) 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

(4) 投标文件中标明的投标人与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在名称和组织结构上存在实质性差别的；

(5)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未通过的；

(6)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8)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9)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2) 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13)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的；

(14)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中的材料不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3.5.7条款要求的，评委会应按上述第六款予以否决。

3.2.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设计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3.2 评分分值B的计算应按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取平均值；其他评审因素各评分点得分应由评委会共同确认，如存在争议，按本章3.6条处理。

3.3.3 投标人得分=A+B+C+D。

3.3.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3.5.1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 (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3.5.3 采用“评定分离”的项目，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但不少于3人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3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3.5.4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招标人将在规定时间内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

3.6 评标争议处理

3.6.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6.2 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应进行表决。表决事项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超过半数以上同意视为有效，表决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表决可以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

3.6.3 本评标办法中需要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是指：

- (1) 按本章3.2条款投标做废标处理的；
- (2) 按本章3.3条款投标人有关资格、业绩等认定的；
- (3) 按本章3.4条款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其他有可能影响评标结果、可能对投标人产生不公、或者可能影响招标人利益的。

3.6.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应当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名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做出说明。

3.6.5 评标委员会形成的最终评审结论，应能体现大多数评委的评审意见，如有超过二分之一的评委提出异议的，应当当场重新评审。

4. 定标方法（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4.1 中标候选人确定方法

4.1.1 当合格投标文件数大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时，按投标人的综合评分由高至低，推荐规定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4.1.2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取消相应中标候选人的资格后，招标人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采用继续定标，招标人继续定标。采用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招标人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小于三家时，评标委员会做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4.2 定标委员会

4.2.1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按相关要求组建，代表招标人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进行评审，人员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定标委员会组长在定标会上推荐产生。

4.2.3 招标人在定标前可以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清标及对投标人或者项目负责人的考察、质询情况；招标人可以邀请评标专家代表介绍评标情况、专家评审意见及评标结论、提出注意事项。定标委员会委员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专家提问。

4.2.4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的定标工作。

4.2.5 招标人组建定标监督小组，对定标过程进行见证监督。

4.3 定标方法

4.3.1 招标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10日内进入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定标会。

4.3.2 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和定标因素进行定标，具体定标方法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3.3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发包人：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设计人：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玄武区唐家山沟流域剩余片区排水管网改造工程 的初步设计、概算编制和施工图设计工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基本情况

- 1、工程名称：玄武区唐家山沟流域剩余片区排水管网改造工程
- 2、工程地点：南京市玄武区
- 3、工程概况：本次工程实施范围共计12个片区进行排水管网改造，总改造面积约142.47公顷。工程实施内容为（一）雨污水管道及化粪池疏通。本工程共计疏通雨水管道约 61322米，疏通污水管道约50403米，疏通化粪池127座。（二）雨污水管道新建、更换。（1）雨水管道。本工程新建及更换雨水管约18406米，管径范围200-1200mm。（2）污水管道。本工程新建及更换污水管道约 19768 米，管径范围200-500mm。（3）管材选用原则。入市政道路段雨水采用钢筋混凝土管，污水采用球墨铸铁管；地块内主路上选用钢筋混凝土Ⅱ级管；绿化、人行道下及房前屋后管径≤300的管道选用HDPE双壁缠绕管；立管采用UPVC管。（4）排放路由。污水去向：就近排入附近街巷污水管后进入城北护城河右岸DN1500污

水管，通过大桥北路DN2200污水管，最终汇入城北污水处理厂。雨水去向：就近排入片区附近街巷雨水管，最终排入老季亭沟雨水箱涵、香料厂沟雨水箱涵、蒋王庙沟、樱铁村沟、唐家山沟等河道或箱涵。（三）附属工程。新建及修复检查井3372座，新建雨水口1342座，新建立管12036米，完善节点井106座，修复化粪池127座。（四）拆除与恢复工程。其中，绿化拆除与恢复约12152平方米，铺装拆除与恢复约4382平方米，道路拆除与恢复约89319平方米。具体方案待审批后确定。

4、工程投资：工程投资估算17545.71万元，工程建安费用13913.71万元。

第二条 设计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2、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划设计管理的法规和规章。

3、规划设计批准文件。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能互相说明，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1) 合同协议书；

(2) 合同条款；

(3) 技术要求；

(4) 合同附件；

对于同一类合同文件，应按时间顺序以最后编写或双方最后确认文件为准。

在合同订立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署、签发、签收的与本合同订立或履行有关的协议、信函、纪要、备忘录等亦构成合同组成部分，其优先解释顺序应视其内容与其他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第四条 发包人提交基础资料 and 文件要求

发包人需在签订合同后_____日内及时提供给设计人的与本项目相关文件与资料，包括：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地勘，现状管线图等相关文件。

如果设计人为实施工作需要由发包人提供其他必要资料，设计人应根据工作进度计划及时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因设计人未能及时通知发包人而造成的延误等后果，由设计人承担。

设计人有责任运用其专业判断对发包人提供的资料进行检查，以保证资料的完整性。如果设计人认为发包人提交的文件和资料之间或其中有不一致、前后矛盾、意义模糊、差错或疏漏等问题时，应在涉及的有关工作开始前要求发包人澄清。

第五条 设计成果验收标准及提交时间

成果交付时间：设计人应按工作进度表规定的时间和份数按发包人的要求交付工程设计成果文件。

成果交付地点：南京市玄武区

成果交付形式：最终成果为包含文本、图纸和附件 6 套，成果电子文件光盘 1 份（文字部分 PDF 格式，图纸部分 JPG 和 DWG 以及 TIFF 格式）。

成果验收标准：符合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通过主管部门审查。乙方根据各阶段验收意见进行调整、完善，提交下一阶段成果。

第六条 合同费用

本合同费用含增值税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计算公式：_____

此价款已包含了本合同项下所有成本、费用、税金、利润、保险、专利、风险等所有因素。

上述费用为估算设计费，最终以决算审定后的设计费作为最终费用支付。

第七条 支付方式

付款说明：

- 1、设计人提交初步设计文件获批后，发包人支付合同价的 40%；
- 2、施工图设计完成并图审合格后，发包人支付至合同价的 60%；
- 3、工程决算审计后，发包人支付至审定价的 100%，不留尾款。

备注：实际支付根据上级拨款进度酌情支付，如由于政府资金不及时而导致的费用支付延期，委托人不承担一切责任且相关费用不产生利息。

每次付款前承包人需向发包人开具满足财务要求的增值税发票，不开具或者开具金额不符合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延迟支付费用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发包人权利、义务和责任

1、发包人按本合同第四条约定按时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设计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依据文件及设计的基础资料后，应仔细阅读，如发现任何错误、失误或缺陷，应在5个工作日内对资料提出书面意见，设计人对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的理解正确性负责。

2、发包人有权检查设计人项目组的组成和人员到位情况、人员稳定情况，考核主要专业负责人的工作能力，有权对不称职的人员提出更换要求，设计人应按发包人提出的要求更换相应人员且不得额外主张任何费用。

3、在阶段审查或项目实施过程中，发包人有权对设计人不符合要求的工作发出改正、停工的指令，对仍然不能改正并满足合同要求的情况，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设计人承担违约责任。

4、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金额向设计人支付费用，在设计人出现违约情形需要支付违约金和/或赔偿金的情况下，发包人有权在费用中予以直接扣减。

5、协调与业主的关系，及时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有关问题，为设计人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

6、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第九条 设计人权利、义务和责任

1、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约定的设计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成果文件，并对提交成果的质量负责。

2、严格接受发包人在设计进度、质量、人员管理等方面的考核，执行发包人建立的技术管理的有关规章制度，并按照发包人要求的设计进度开展工作，确保不拖延工期。

3、设计人应保证项目所需的项目负责人、专业负责人和主要设计人员及时到位，并在未经发包人同意的情况下不得擅自更换，否则发包人有权进行处罚。

4、设计人应积极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各种会议，如发包人认为需由设计人负责组织时，会议费用由设计人承担，并已包含在设计费用中。

5、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参加评审会或相应的技术审查，进行成果汇报，并根据书面意见进行不超过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必要修改和补充。

6、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对应设计人所完成的设计阶段，如发包人在收到业主支付的相应阶段的设计费后，未按时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一天，按应付金额每日千分之二支付逾期违约金（设计人未提前提供发票情况除外）。逾期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应付金额的 10%。

2、发包人单方终止或解除合同，如设计人尚未开始设计工作，则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合同款，如已开始设计工作且实际工作量价款少于已付的合同款时，设计人应退还差额部分，如实际已完成工作量价款大于已付的合同款时，不足部分由发包人补足。

3、设计人如单方擅自终止或解除合同，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设计费用，同时，对于由此造成发包人对业主的赔偿责任，亦应承担全部的法律风险。

4、设计合同签订生效后，设计人无正当理由而又未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时，发包人可向其发出指明其未履行义务的通知，若发包人发出通知后 14 日内未收到书面满意答复，发包人将有权视情形在发出通知后 28 日内或发包人

认为合理的时间内向设计人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该通知到达设计人时合同即行终止，双方按有效工作量进行结算，并在满足支付条件时予以支付。若由此造成发包人损失或延期时，设计人按照本合同约定条款予以承担违约责任，若由此造成发包人对业主承担违约责任或其他重大损失时，设计人应负责赔偿，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其他法律责任。

5、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经济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发包人的一切损失。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出现此种情形，发包人有权行使单方解除权，与设计人解除合同，并有权依法向设计人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设计文件应表达清晰，不得有歧义或二义性，应与现场情况相符，如因设计原因有错、漏、碰、缺或不可实施情况，造成变更，按变更费用的 10%扣设计费；每次变更扣款额不超过暂定合同总价的 10%，如设计人对设计文件进行了三次以上变更，发包人有权与设计人解除合同，并要求设计人返还已收取设计费。

6、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本合同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发包人有权停止支付设计费，并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设计人承担。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合同总价的 10%，但实际损失大于该上限的，不受该上限限制。

7、因设计人自身原因，超过主要建安费用限额设计，发包人有权停止支付设计费，并有权解除合同。

8、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发包人有权停止支付设计费，并有权解除合同。

设计人违反本协议约定或侵犯发包人、第三人权益而遭受损失的，设计人依照本协议约定承担损失（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因处理对方违约行为而支出的

取证费、公证费、差旅费、诉讼费、律师费、赔偿费以及对方因此遭受的其他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一条 分包与转包限制约定

禁止设计人将全部工程设计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设计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设计分包给第三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也不得擅自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若因工程建设需要，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可以作为本项目的设计总承包方，将本合同内的专业（项）设计内容发包给具备相应专业（项）设计资质的分包方，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 1 份分包合同副本。工程设计分包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的责任和义务，设计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设计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包括设计成果质量和设计服务等）。同时由设计中标人与分包方签订合同并进行结算，且不论总包与分包如何结算，但甲方对于此项设计费用仍按本设计合同中合同费用、付款方式与中标设计人给予付款和结算。

第十二条 知识产权

发包人对于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文件拥有知识产权。

设计人保证本项目的设计图纸和资料均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否则将承担由此而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包括因此而导致发包人承受诉讼、仲裁及相关费用等所有损失。

第十三条 保密条款

合同各方均有技术保密的责任和义务，对该项目的过程文件、科研专题、设计成果、概算、修正概算文件等，未经各方同意不得泄露或转让，如发生此类

问题，泄露一方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及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条款

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设计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其他双方同意的风、雪、洪、震自然灾害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事件。

遇有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而影响合同执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5 天内，提供事件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按照事件对履行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解决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条款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可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 其他条款

1、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陆份，发包人叁份，设计人叁份。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2、其他约定：无_____

3、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名称：

设计人名称：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合同附件

附件 1: 廉政协议书

附件 2: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附件 3: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 4: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 5: 设计进度表

附件 6: 保密承诺书

附件 1

廉政协议书

根据国家及有关部委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本工程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建设工程的发包人***（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设计人（以下简称“设计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发包人与设计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部委规定。

(2)严格执行***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设计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设计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设计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设计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设计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设计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设计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设计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业务。

3、设计人义务

(1)设计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设计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设计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设计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设计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设计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设计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设计人或设计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与设计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结算审计后止。

7、本合同作为合同的附件，与设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发包人（公章）：

设计人（公章）：

发包人代表（签字）：

设计人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 月 日

附件 2: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本工程设计范围

包含负责初步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配合施工图审查以及全过程设计跟踪，全过程设计跟踪包括：各阶段招标配合和施工现场配合服务，各设计阶段专家审查会上做汇报以及相关设计文件等，负责配合甲方办理相关建设手续，施工期间派驻现场设计代表、设计修改、变更、相关专题报告、竣工验收等服务工作。

附件 3: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附件 4: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 务	注册执业资格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一、总部人员				
二、项目组成员				

附件 5:

设计进度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周期	备注

附件 6:

保密承诺书

_____(中标人) 凡参与玄武区唐家山沟流域剩余片区排水管网改造工程设计项目，作以下保密承诺：

1、凡参与本项目的全体人员，在开展业务工作过程中，接触或知悉的按《国家保密法》和行业密级的规定确定为国家秘密及项目秘密的事项，承诺绝不以任何方式向其他单位和个人泄露。

2、凡参与本项目的全体人员承诺，在工作期间知悉的属国家和发包人所有的任何秘密事项，不记录、不复制、不摄制、不使用和携带国家秘密事项内容、实物。如业务工作需要产生上述行为，必须经书面申请和保密审批。

3、已经清楚知道因单位或个人的故意或不当行为将导致或可能会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和《国家保密法》中的窃取、刺探、非法提供、非法持有、泄露国家秘密所列之罪行。

4、参与本项目的全体人员，如违反本《保密承诺书》内容，由此而产生的责任由本单位和当事人承担。

5、参与本项目的全体人员已经仔细阅读上述保密承诺内容，对其中的所有内容没有疑义，愿意按承诺书中规定的内容承担保密责任。

承诺单位：

承诺单位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发包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偏差的范围和计算方法，以及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设计人负责提供的有关服务，在发包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发包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设计要求

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情况在本章中明确相应的设计要求，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1、项目概况

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单位、建设规模、项目地理位置、周边环境、树木情况、文物情况、地址地貌、气候及气象条件、道路交通状况、市政情况等。

2、设计范围及内容

3、设计依据

4、项目使用功能的要求

5、设计人员要求

6、其他要求

二、适用规范标准

1、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范名录

2、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标准名录

3、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程名录

三、成果文件要求

1、成果文件的组成：设计说明、图纸等

2、成果文件的深度

3、成果文件的格式要求

4、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

5、成果文件的载体要求

（1）纸质版的要求

（2）电子版的要求

（3）其他要求

6、成果文件的展板、模型、沙盘、动画要求

7、成果文件的其他要求

四、发包人财产清单

（一）发包人提供的设备、设施

1、发包人提供的办公房屋及冷暖设施：如办公室数量及面积、空调等

2、发包人提供的设备清单：如电脑、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等

3、发包人提供的设施清单：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二）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 2、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 3、发包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如规划许可证
- 4、发包人提供的勘察资料
- 5、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标准、规范
- 6、其他资料

(三) 发包人财产使用要求及退还要求

- 1、发包人财产使用要求
- 2、发包人财产退还要求

五、发包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 1、发包人提供的生活条件
- 2、发包人提供的交通条件
- 3、发包人提供的网络、通讯条件
- 4、发包人提供的协助人员

六、设计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 1、设计人自备的工作手册：如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 2、设计人自备的办公设备：如电脑、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
- 3、设计人自备的交通工具：如出行车辆等
- 4、设计人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 5、设计人自备的安全设施：如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七、发包人的其他要求

发包人的其他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封面
2	目录
3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1	（一）投标函
3.2	（二）投标函附录
4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	二、授权委托书
6	三、联合体协议书
7	四、投标保证金
8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9	五、费用清单
10	六、资格审查材料
10.1	（一）基本情况表
10.1.1	基本情况表
10.1.2	（附件）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10.1.3	（附件）企业资质
10.1.4	（附件）企业证书
10.1.5	（附件）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10.2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0.2.1	近年财务状况表
10.2.2	(附件) 财务状况
10.3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0.3.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0.3.2	(附件)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10.3.3	(附件)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10.4	(四) 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10.5	(五) 信誉资料表
10.5.1	信誉资料表
10.5.2	(附件) 企业获奖情况
10.5.3	(附件) 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10.6	(六)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10.6.1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10.6.2	(附件) 基本信息
10.6.3	(附件) 资格证书
10.6.4	(附件) 社保
10.7	(七) 主要人员简历表
10.7.1	主要人员简历表
10.7.2	(附件) 基本信息
10.7.3	(附件) 资格证书
10.7.4	(附件) 社保
10.7.5	(附件) 业绩
11	七、设计方案
12	八、其他资料

_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投 标 文 件

标段编码：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费用清单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勘察纲要
- 八、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 (¥_____) 的投标总报价 (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 / 综合费率报价为_____ %，服务期限：_____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 (如有)；
- (5) 费用清单；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监理大纲/设计方案/勘察纲要；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1.1.2.5	姓名:	
2	服务期限	1.1.4.3	_____日历天	
3	合同价款确定方式	9.1.1	……	
……	……	……	……	
……	……	……	……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监理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的资格审查和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自定义填写）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如采用）

致（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现按照招标文件约定郑重承诺如下：

1、我单位信用状况良好，自愿遵守招标文件要求，通过提供信用承诺的方式，享受全部免除或减半缴纳投标保证金等优惠待遇。

2、我单位如出现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行为，自愿在招标文件约定期限内补缴投标保证金，否则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五、费用清单

1. 费用清单说明
2. 费用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费用分项名称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金额 (元)	备注
1				
2				
3				
4				
5				
.....			
合计报价				

序号	费用分项名称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费率 (%)	备注
1				
2				
3				
4				
5				
.....			
合计费率				

(一)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监理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 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 为同一 人或者存在 控股 、管理关系的 不同单位)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财务状况表

名称	资产总额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纳税总额 (万元)	负债总额 (万元)	资产负债率	主营业务利润率	注册资本	是否有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从业人数
___年										
___年										
___年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地点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分类	项目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	总监 理工 程师/ 项目 负责 人	招 标 人 名 称	招 标 人 联 系 电 话	其他说明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地点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分类	项目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	总监 理工 程师/ 项目 负责 人	招 标 人 名 称	招 标 人 联 系 电 话	其他说明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 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服务期限	
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 信誉资料表

企业获奖情况							
序号	获奖等级	获奖名称	获奖工程名称	颁奖部门	获奖日期	颁奖部门发布的文件号	其他说明
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序号	获奖等级	获奖名称	获奖工程名称	颁奖部门	获奖日期	颁奖部门发布的文件号	其他说明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5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七)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 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6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七、设计方案

设计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一、设计工程概况；
- 二、设计范围、设计内容；
- 三、设计依据、设计工作目标；
- 四、设计机构设置（框图）、岗位职责；
- 五、设计说明和设计方案；
- 六、拟投入的设计人员；
- 七、设计质量、进度、保密等保证措施；
- 八、设计安全保证措施；
- 九、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 十、对本工程设计的合理化建议。

第七章 其他